



第六章

神的形像與公共神學

趙李秀珍

一、界定公共神學

在過去數十年裏，神學界對公共神學的興趣越加濃厚，並且開始被廣泛地討論。公共神學一詞初見於馬提 (Martin Marty) 在 1960 年代的一篇文章。¹ 馬提認為公共神學是基督徒參考聖經的經文與信條上的教導後，對公共議題作出的回應。另一位公共神學的學者，特爾曼 (Ronald Thiemann)，則定義公共神學為“尋找、明白基督徒所持的信念和基督徒所處更廣泛的社會與文化背景中間的關係。”² 在“回應”和“關係”的定義中間，公共神學共識的意義，應該包括以下是幾點：

第一，公共神學是關於基督信仰與所處社會背景的相互關係。明顯地，公共神學是要求基督徒對本人的信仰和社會環境有一個清楚的理解。所以特爾曼認為，它是以信心去理解基督徒自己的基督信仰與整體社會文化的關係。³

第二，公共神學是與社會的對話。韓國的神學家史巴遜·金 (Sebastian Kim) 更直接地定義公共神學為基督徒對公共環境，包括經濟，政治，文化和群體生活參與中的公共對話。⁴ 這種對話是一種互相討論。

第三，公共神學具有轉化性的特質。對公共神學作出最大的貢獻，莫如斯塔克豪斯 (Max Stackhouse)。公共神學是他的著作的中心思想。“公共神學”的詞彙雖不是斯塔克豪斯所創，但公共神學卻是斯塔克豪斯所極力對廣的。在他早期的文章“教會與政治生活--信心的殞滅” (*The Church and Political Life: A Loss of Confidence*)，斯塔克豪斯提出，公共神學是“在生命與死亡的問題上瞭解什麼是真正的聖潔，如何連接心靈與思想，聯結個人的生活與群體的建立。”

¹ Chul Ho Youn, 'The Points and Tasks of Public The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Theology* 11 (Brill: Leiden/Boston, 2017), p. 70.

² Martin Marty, 'Reinhold Niebuhr: Public Theology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54:4 (October 1974).

³ Ronald F. Thiemann, *Constructing a Public Theology: The Church in a Pluralistic Cultur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 John Knox Press, 1991), p. 21.

⁴ Sebastian C.H. Kim, "Editori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Theology*, 1:1 (Brill: Leiden/Boston, 2007), 2.

¹ 換言之，公共神學是關於個人信仰和所處群體之關係的學問。這裏提到的群體包括信與不信的人。

從這三點來看，對公共神學的共識是，基督徒怎樣以個人或宗教群體的方式，在整個不信的社會中去表現他們的神學，實行他們的基督信仰；進而發揮基督信仰轉化社會文化的作用，並在生活和與世界的對話中，活出他們的信仰。

這一點跟李察·尼布爾 (Richard Niebuhr) 在他的著名的《基督與文化》(*Christ and Culture*) 一書所提出的觀點是一致的。在尼布爾看來，基督徒應具有轉化文化的角色和作用，並以一種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去面對當代的文化。這個態度的神學中心點就是神的創造。尼布爾說：“因此，作為被造物的人……即使在他的未被得贖的心中，人也會相信自己的無意義生活是在神聖的憤怒下。”尼布爾還寫道，“人作為被造物，面對神的創造性的和有序的工作，他還是會作肯定性的和有序的回應的。”² 尼布爾不但力舉基督徒作為“轉化者”角色，有責任去改變文化，他更有如此的見解：未信主的人，雖然有可能不願意，但仍有空間對神作出正面回應。尼布爾拒絕以二元論的方法去看待文化，反對把宗教和世界分開。在他看來，基督徒要活出神的旨意，就有責任把宗教上的信念應用在公共的領域。

由此可見，儘管神學家對公共神學的細節有分歧，但對其核心特徵是有普遍共識的，即：從神學的信念出發來認識當代社會，與不同神學思想，在社會議題上，作出有建設性的對話，藉此建立關係。最後，通過對話和參與，基督徒能對社會作出轉化性的貢獻。

二、神的形像作為公共神學的聖經基礎

1. 關於神的形像的聖經經文

創造論與神的形像是公共神學其中一個聖經基礎，在舊約裡有三處經文直接提及神的形像。第一段是在創世紀1章26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明顯地，人是有神的“形像”和“樣式”。但“形像”和“樣式”是否有同等的意思？在這一點，有不同的討論。“形像”的希伯來文是“צֶלֶם tselem”，英語是“image”，而“樣式”是“דְמוּת demuwth”，英語是“likeness.” 神學家如早期的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就對兩個詞作出釋別，認為“形像”是指內裡的特性，因此與別的被造物本質有所不同。“樣式”則指神的聖潔。愛任紐由此推論，由於兩者不同，在始祖犯罪後，“樣式”便失去，但“形像”卻仍在。

縱觀歷史，對“神的形像”和“神的樣式”的準確意思爭議不斷。安東尼·赫克瑪(Anthony Hoekema) 在他的《被造於神的形像》(*Created in God's Image*) 一書中談到，“形像”是雕刻、切割的意思，有代表神的含義。另一方面，“樣式”就是“像”的意思。赫克瑪並沒有在兩個詞中間作出區分，卻推斷兩者同樣有代

¹ Max Stackhouse, “The Church and Political Life: A Loss of Confidence”, *The Christian Century*, July 29-August 5, 1981, pp. 766-769. On-line access to article at <https://www.religion-online.org/article/the-church-and-political-life-a-loss-of-confidence>, accessed on December 13, 2017.

²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Harper & Row: New York, 1951), 192.

表神的意思。¹

關於神形像的第二段話是在創世記5章1-3節。“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דמוות demuwth) 造的²、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首先，這段經文是人犯罪後神所說的。所以，如果是說人犯罪後就失去神的樣式，這段經文就直接推翻這說法。另外，有神學家會解釋這經文是述說犯罪前的事，所以人還有樣式。但這說法卻有難處。因為在後面的五章三節：“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這一節是肯定指人犯罪後的事，亞當仍然有神的樣式，但他的兒子卻繼續有神的形像和樣式。由此可見，從聖經用詞來看，不單在犯罪後，繼續有樣式，而且，“形像”和“樣式”是沒有區分，從而可以理解兩個詞都有相互交提的作用。

第三段經文是在創世記九章六節：“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אֱלֹהִים tselem 造的。”同樣，這段經文是述說人犯罪後的生活規則。凡殺人的，他也會被殺。如此的懲法是因為所有人，就是在人墮落後，仍然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所造的。明顯地，人犯罪後，神的形像並沒有被挪去。不僅如此，凡奪去此有形像的身體，必定被罰。意思是指神的形像不是只限於屬靈的一面，卻也在肉身。

新約並沒有對“形像”一詞作出解釋，大致是因為神的形像早是被接受的。在歌林多後書四章四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五節，希伯來書四章十五節，都提到耶穌有神的形像，反影神的形像。但提到人類有神的形像，就在以弗所書一章四節，歌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九節，歌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羅馬書八章二十九節等等，都是指是經過基督的救恩，而這形像慢慢轉化，一直到基督再來時才能成為完美。新約對人類有神的形像，最明顯的是在雅各書三章九節：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 神形像被造的人。“形像”這個詞希臘文是 ὁμοίωσις (homoiosis)，英語有翻譯成“likeness”而“likeness”又翻譯成“樣式”，而“image”就翻譯成形像。可見兩個詞是互用互通的。總括來說，新約的教導是把重點放在成聖的過程，而神的形像在人類身上最終是主再來時。

所以，“形像”和“樣式”看來是沒有區分，因為兩者在經文的使用上互換通用，都是指人有從創造神而來的特徵和價值。亞當犯罪，這些的“形像”和“樣式”縱有毀損，但仍然存在。

2. 什麼是神的形像？

布魯納 (Emil Brunner) 認為神的形像是指人的本性，而本性就是人的理性。根據布魯納，人是一個有理性並有自由的動物，而這個本性在始祖犯罪後，沒有失去，卻仍是存留的。² 這個看法靠近愛任紐的理論。同樣地，他們視神的形像為人的理性，自由，做決定的能力，和承擔決定的責任。³ 這個看

¹ Anthony A.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Eerdmans: Grand Rapids, 1994), p. 13.

² 他說：The image of God means “man's nature as a rational and free being, a nature which was not lost after the fall.” Emil Brunner, *Man in Revolt*, trans. Olive Wyon (New York: Scribner, 1939), p. 93.

³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quoting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discussion of 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V.6.1, in *Anti-Nicene Fathers*, vol. 1, ed. (Grand Rapids:

法為許多神學家所接受的，包括天主教重要神學家阿奎那（Thomas Aquinas），阿奎那認為神的形像主要在類人的理智或理性。但是，跟其他的神學家有所不同的是，阿奎那也把神的形像包括人普遍對神愛慕與理解的自然傾向。¹

新一代的神學家卻反對這把神的形像限於人的理性的理論。其中有赫克瑪，他反對把神的形像限制於理性與感覺的層面。對赫克瑪而言，神的形像是神的核心點，斷不止於理性。他堅持神的形像是在於這形像的關係方面。要注意的是，赫克瑪並不區分靈魂與理性，就是人屬靈一面和理性一面是一體的。²“關係”一詞意味著雙向和群體的特點，不是個人特有的特質，這個以關係來看神形像的看法，是跟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特徵是相符的。三位一體的神，三位彼此有關係，同樣，人有神的形像，也與神有關係。

“神的形像”到底對類人的日常生活有什麼意義？如果神的形像絕不限止於理性，自由或良心，那它還有什麼其他的意思？根據赫克瑪，人類被造而有神的形像意味著人的生活模式是被聖靈所更新的。³ 在生活中，每天都更新改變。這裏的改變不單在理性方和價值觀方面，還有情感方面，因而是整個人的更新。布倫納用另外的方法來看神的形像在人類身上的工作，就是與神的關係。因為神是愛，所以人類被創造時，人類存在的目的就是回應神的愛。⁴ 這個理論下，神的形像不在是個人內面的事，卻表現於外在與神的關係，是一個團體的關係。換言之，神的形像不單是理性，更是內面的感情道德的價值；不單是個人，更是群體生活的關係。人類有別於其他動物就是在這些層面；人類擁有的能力是超越其他被造物的。不管文化和種族，人類都有一個對創造者的嚮往，及與創造者連接的渴望。這個可能就是布倫納所提的“關係”。總括來說，當思考神形像意義時，可以這樣說：神的形像是包括理性和感性方面，以及與神建立關係的層面。

3. 人墮落後對神的形像的影響：

人類始祖犯罪後，如果仍然擁有神的形像，其中有什麼改變呢？阿奎那說，每一個人在始祖墮落後仍然有神的形像，讓人類都仍有一種本能去明白及愛神。但是，形像受到極大損害，雖有愛神的自然認知，但已經是“昏暗到幾乎不存在”；儘管如此，雖是模糊不清且受毀損，但仍然存在。⁵ 以這破損的形像，人通過理性還能認識有神，並知道神是所有的開始。⁶ 阿奎那引用聖經的羅馬書來支持這樣的看法，使徒保羅稱之為人的良心，心裡的律法。“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二章十四、十五節）¹⁴ 這個刻在心裡的律法，就是神的形像，有分辨是非的能力，是在他們心中的思念，讓人類能以理性曉得

Eerdmans, 1953), p. 532.

¹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12.12.

² Hoekema, *Created in God's Image*, p. 35.

³ *Id.*, p. 28.

⁴ Brunner, *Man in Revolt*, p. 102.

⁵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I.93.8.

⁶ *Id.*, I.12.12.

神，也確定人犯罪後繼續有神的形像。

奧古斯丁是強調人類的罪，預定論和永恆的懲罰。李察·尼布爾 (Richard Niebuhr) 在談論奧古斯丁時，也認為奧古斯丁和他一樣，以神的創造，人的墮落，重生的理論，來支援基督有轉化文化人心的能力。¹ 加爾文，改革宗神學的始祖，對人類墮落的影響卻有一個比較模糊的立場。一方面，加爾文似乎是說神的形像在墮落後是完全喪失，另一方面，他也相信人犯罪後，人繼續有形像，並沒有完全被殲滅，但已是被扭曲到失去原來的模樣。² 這個殘留的形像就是把人類與其他被造物加以區別。³ 同樣地，布魯納因為主張從神的愛和人與神關係來看創造，也主張神的形像在墮落之後仍存留在人身上，認為罪只是影響人對神的反應，而基督的救恩是可以恢復這形像。⁴

總合以上不同神學家的見解，無可置疑，人類在整個的創造中是擁有一個特別的位置。在人類墮落後，這個優越的位置，無論在人類的力量去創造，管治大自然，擁有在心裡良知律法，或渴望與神聯繫的心，都繼續存在。而墮落的後遺症是神的形像受損，導致人類沒有辦法清楚和直接地明白神，一直到人通過耶穌基督的救恩，重新與神和好，才能在與神聯繫。但要完全認識神，就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才可以。

三、神的形像作為公共神學的神學理據

1. 治理文化的任務

人類作為神的創造物是帶有一個特別治理文化的任務，英文一般稱為“the cultural mandate。”創世記一章二十八節是這樣記載：“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治理這地”也稱為“文化使命”，就是人類要從事管理世界的工作，而這個文化使命就成為參與公共事務的神學基礎，有稱為文化宗教 (cultural religion)。

這個神學框架不是沒有被挑戰。卡爾·巴特 (Karl Barth) 認為人類犯罪後，整個人類的文化也隨之墮落了，它已經失去了原先賦予給人類神的形象。對於巴特而言，正如他與布魯納在自然神學問題上的辯論，巴特拒絕接受這個“文化宗教”，對他來說，接受就等同在意識形態上接受當時的德國納粹政府與希特勒的理念。查理·穆維 (Richard Mouw) 在他的“法律，公約和道德共同”一文中正確地指出，巴特的拒絕是正確的，因為它指出了當時納粹政權的罪惡。然而，巴特反對自然神學的論點卻不應該延伸為“標誌性道德工程” (generic moral project)。⁵ 穆維認為，自然神學是指人類從創造秩序中獲得啟示的能力，而這個能力是沒有救恩性的，所以並沒有違反救恩只能從基督出來

¹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p. 208.

² Calvin, *Institutes*, I.15.4.

³ *Id.*, II.2.17.

⁴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Brunner rejects the historicity of the Fall. See Hoekema's discussion in *Created in God's Image*, p. 52.

⁵ Richard Mouw, Law, Covenant, Moral Commonalities in *Public Theology for a Global Society: Essays in Honor of Max L. Stackhouse*, edited by Deirdre King Hainsworth & Scott R. Pae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0), pp.105-106.

的信條。巴特反對這樣自然啟示的可能性是因為他堅信人類是完全的敗壞，沒有任何能力。另一方面，布魯納認為，通過神的創造性的工作，特別是自然，普遍的啟示是可能的，就是認知有神的存在。對巴特而言，這個認知是帶有救恩的意思，所以沒有通過耶穌，人沒有可能認識。

2. 普遍恩典

新加爾文學派的神學家包括亞伯拉罕·凱博（Abraham Kuyper）和巴文克（Herman Bavinck）。他們堅信在所有人身上都有神聖的認知。凱博的著名書本《普遍恩典》提到，人類墮落後，神賜給祂所造的人一種恩典，即：暫時停止了對人的犯罪的懲罰，繼續讓人類有創作能力，實踐“文化使命”。凱博說到：“如其區分普遍恩典與特殊恩典，更好的是對比“創造”與“再創造”。“我們所指的大自然，它的根本和規則，都是源自原來神所創造的。雖然在詛咒下受損，普遍恩典就讓人可以避免詛咒而來的致命後果，繼續讓世界所有的被造物，雖然是受苦，有可能地存留”。相比之下，“再創造”而來的是屬於特殊恩典的。特殊恩典不只是限制事物，而是創造新事物。所以，得救的人在基督裡是新造的人，他是一個“新人”。¹

在此，普遍恩典雖然是沒有救恩的意思，但很清楚，人類因著神的形像而有能力去認識神。這種的認識不涉及救恩。救恩只能通過耶穌基督，神的特殊恩典，人類被再造，才能發生。普遍恩典的概念在一九二四年的基督教改革宗教會會議中得到肯定，認為是和加爾文的改革宗神學觀是一致的。² 加爾文對敗壞世界是有正面評價，認為世界還是能力去獲得對神的自然認知。巴特卻屏除此看法；穆維則認為這是錯誤的。³ 加爾文對自然認知的論證是建基於他對神的形像的理解。人能對神明有特殊的認知，是因為他是有神的形像來造，並有對神的關係的渴望。穆維繼續引用柏寇維（G.C. Berkouwer）去論證這世界在犯罪後的情況。人類仍然是有神聖的一面，是神保存在人的心中，雖然不能把黑暗完全驅走。這種說法能夠解釋，為何在墮落的世界中，宗教仍能升起；以及為何一些邪教與真正神的創造有某種相似。⁴

馬太福音有一段經文(太 5:13-16)：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¹ Abraham Kuyper, *Common Grace in 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ited by James Bra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p. 174.

² A group of the Christian Reformed Church members led by Herman Hoekema disagreed and formed the Protestant Reformed Church subsequently.

³ Mouw, *Law, Covenant, Moral Commonalities*, p. 106.

⁴ *Id.*, pp. 108-109, quoting G.C. Berkouwer, *General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1), 154.

耶穌的這段教導是讓基督徒作鹽作光。這是一段基督徒熟悉的命令。基督徒有責任去影響文化，這是公共神學的基礎。所以，雖然把人類看成完全敗壞是件容易且有吸引力的事，但基督徒若真正看到神的作為和心意，即：祂為什麼要讓世界及文化在墮落後繼續存留？而且，人類的美好，雖然是僅存盼望但仍然彰顯神，那麼，基督徒就不得不承認神的形像仍然存在於這敗壞的世界，而這是神所賜的普遍恩典。如此，普遍恩典就成為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可以一同參與社會事務的神學基礎和公共平臺。非基督徒是有潛力以合神心意，合神主權的方法去參與社會公民事務。這不是說，基督徒為要與非基督徒合作，就無視非基督徒或墮落社會的罪惡行為，甚至要與之同流合污。相反，正是要履行神所賜的“文化使命”，基督徒必須揭發社會的不公義。特別地，與非基督徒進行合作時，基督徒一定要發揮光和鹽的作用，推動轉化社會的工作。

四、神的形像和對話世界

斯塔克豪斯（Max Stackhouse）是一位出名的公共神學家。在他的神學倫理學導論中，他就提出神學界需要建立一個時代性的神學或是一個方法，使世界能明白的。這個世界雖然是墮落，但仍是有能力去參與對話，因為人類是從神的形像所造的。他寫到：“【人】的尊嚴是基於神的形像和樣式 – *imago dei*。就是，每一個人都有著這尊嚴。而且，人類擁有其他動物所沒有的神聖中心……。這形像不是神。它相似於神，讓人與神有一個直接而活的關係，不需經過其他虛假東西，或是什麼宇宙的靈性。”¹ 而且，“人有神的形像便可使人可以與神有關係。神的形像就成為神學傳統去建立全球性人權概念的基礎。並且，在神面前，神的形像對每一個人也是具有平等的屬靈重要性。……這是神給每一個人的禮物，是因為人是整個創造中擁有一個特殊的角色。人的靈魂讓他在屬靈的層面能曉得與神有關係，並成為神在世界中的媒介。”² 所以，神的形像不但是讓非基督徒對神的公義有一個共識，也是神所賦予的禮物，為要完成神在創世之初給人類的角色與實踐文化使命的責任；同時使人成為神在各種社會議題中的媒介，彰顯神的榮美。這就是人類在神的創造中的角色。

從人類內在心靈來看，斯塔克豪斯也提到神的形像亦展示在人的心靈裡，並且有實際的功用。神有理性，自由意志和感情；這些情感能力同樣地賦予給人類，讓人類可以有從神而來的屬靈的尊嚴和平等的道德觀念。特別的是這些情感的彰顯的時候，同時展示出神希望跟每一個人都有交流溝通，亦給人類有能力去回應神並建立關係。由此，人類便可以參與社會與文化。在共建的過程中，雖然人類有自己的做事方法和範圍，但他們一同建立社會的共同利益，從而進一步建立與神的更密切的關係。³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綜合出幾個在神的形像和公共神學關係的要點。首先，神的形像是在每一個被造的人類身上都可以找到的。人類的墮落確實毀損了神的形像，但形像和效用還是存留的。第二，不管信主與否，神的用意是與每一個人交通。雖然人有可能不承認神的存在，但這並沒有磨滅人是神所造的

¹ Max Stackhouse, *God and Globalization, Vol. 4 Globalization and Grace*. (New York: Continuum, 2007), p. 137.

² *Id.*, p. 137.

³ *Id.*, p. 138.

這一事實。神和人中間就存在一種特別的聯繫，與已經內有神的形像，神繼續主導人類的命運，這也就是神的主權所在。第三，斯塔克豪斯和其他神學家一樣，對神的形像的定義有共識。這形像不但是神給人類的禮物，而且也涉及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從彼此在社會和文化中的關係，到人與神的關係。基督徒參與公共神學的研究和實踐，不只是影響他們在神的創造中所處的社會和文化，而且把非基督徒也帶到神面前。這就是傳福音的工作！就是每一位基督徒從大使命中應該領受的託付！

四、神的形像在公共神學的重要性

正因神的形像就是神的禮物，人有能力去思想和創作，人與人彼此有情感，並建立人與人、人與神的關係。因此，只要瞭解並重視神形像的神學概念，基督徒就不但會明白神在他們身上的恩賜，更能清楚神的創造，以及神要求基督徒認真對待文化，把信仰投放在親身參與的社會生活中。這個使命需要基督徒在這個世界中與非基督徒進行對話。要對話就得先有一種雙方都能明瞭的語言。把非基督徒看成是不堪的罪惡人，並不能幫助建立對話。如果只說基督徒能明白的話，基督徒就沒有做到為主作光作鹽的功用。要有對話，就需要明白神的形像是存在於所有的人當中的；信主與否，神的形像都能讓人有可能參與社會的公益事務。如果有共同的目標，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是可以彼此學習、互相溝通的，進而共同為那公益事業、以及文化治理的目標而努力。基督徒要小心“屬靈優越感”的誘惑，自以為比非基督徒聖潔。人類既有神的形像，基督徒就因此對非基督徒有一定的互相尊重，承認神在所有人類中所賜予的禮物。這並非否定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中間的分別，凱博在這點上有清楚的說明。非基督徒雖有普遍恩典，但信與不信，兩者是對立的，是存在分別和張力的。只是在公益這個議題上，兩者都有責任彼此合作。

在過去，基督徒曾有選擇與未信主的世界不合作，只把信仰限於基督徒圈子，結果是如何？歷史表明，這是災難性的。把信仰退縮到教會的四道牆壁內就等於把基督教信仰退出公共層面。這樣的做法是信仰“私有化”，信仰變成個人的事，跟社會脫節。

第一，私有化的信仰是誘人的但實際上是謊言。在當今社會，隱私權當行其道，成為衡量事情的標準。說“我的信仰是我個人的事”，好像是振振有詞，其實是一個謊話。在這不信神的文化下，世界希望基督徒把信仰私有化，不張口去宣揚，最好是不要與社會有任何的接觸。這樣，它的黑暗便不會被暴露。要公開地活出信仰，就必須在這敵對神的文化中，堅持神所教導的。衝突是無法避免。有些基督徒不願意面對這衝突，所以便更覺得“私有化”的信仰是好的。說這是謊言，因為這不是神所託付的。基督教是要去宣講的。

第二，反過來說，“私有化”的概念是敵對耶穌託付。基督徒就是是鹽和光。是燈就要放在燈臺上，可以照亮一家，驅走黑暗。鹽是有鹹味的，可以讓周圍食物分享而不至腐爛。明顯地，要驅走黑暗和影響週圍，就要與之接觸。退縮到自己的私人空間，無疑是公然無視耶穌的命令，完全忽視了文化的使命。神所託付的使命，是需要基督徒把信仰活出來，讓這叛逆的世代可以悔改。“私有化”之後，容易變成對世代的邪惡無動於衷，沒有感覺。這樣，基督徒就會失去鹹味，失去鹽的功效

第三，這敗壞社會極需通過基督的教導來改變，“私有化”讓社會繼續沉淪在敗壞黑暗中。社會需要從神而來的社會道德規範。如果基督徒不引入神的

律法，其他敗壞的思想或主義便會取而代之。世俗主義也是其中一個這樣的思想或主義。當基督徒把他的信仰私人化時，基督教就有被邊緣化的危險，變得與社會不相干。基督教能否給社會提供道德規範？社會是否要向基督教尋找該有的價值觀？這不是說要把基督教政治化，與政治連在一起，而是說基督教必須在社會有影響力。要做到這點，就要基督徒和教會的參與到社會中。

五、神的形像和公共神學的實踐

要活出基督信仰和神的形像，公共神學是其中一個重要平臺。我們可以做這幾方面的事。第一，基督徒要與非信徒及其他宗教進行對話。與這不信的世界在社會問題上對話，表達基督教在這些問題上的觀點立場，以及解決問題的思路和方案。基督徒有責任為所處的城市求平安，與其他人一同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這是神所喜悅的。第二，若情況容許，為公益的事，可以與其他宗教合作。這也是文化使命的一部分。照顧鄰居的需要，是聖經的教導；追求社會公益也是基督徒的責任。所以，基督徒與非信主的世人進行合作，這並不違背基督教的認信。在合作過程中，堅持自己信仰和價值並與他人分享，這就是光與鹽的接觸點。不這樣做，基督徒會慢慢與社會失去聯繫。第三，與非信主的人和宗教進行對話和合作，並不會沖淡基督教信仰。反之，基督徒不應害怕反對的聲音，也不應在基督教核心信仰上有所妥協。妥協意味着多元主義，喪失立場。面對一個多元世界，自我孤立不是一個選項；這樣做的結果是，基督教會將被社會遺忘。沉默後果的後果是嚴重的。讓基督教信仰在世界中得到張揚，那才是重要的。可見，從公共神學的角度看，讓基督徒對神的形像有正確的理解是具有重要性的。

結語

神的形像與公共神學息息相關，神的形像是神賦予所有人的禮物，不但規定了人的本質和人的理性，而且還是使人與神、與他人建立關係的基點。公共神學是神從創造時給予人類的文化使命，即治理這個世界。在墮落後，形像雖然受損，但仍存留。這便是神所給的普遍恩典，讓人類繼續有能力去治理大地。因為神的形像具有建立關係的能力，所以，神的形像讓基督徒能夠瞭解，他們是可以和每一個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對話的。在與他們共同治理世界時，基督徒必須堅守信仰，並在與世界接觸中發揮鹽和光的作用。若基督徒沒瞭解神的形像在他們身上的意義，就有危險把信仰私有化，與世界脫離，而基督教就有可能被邊緣化。這是與基督的教導相違背的。對神的形像有如此理解，我們就可以實踐公共神學，活出信仰，與世界對話，並發揮轉化世界的作用。

參考文獻：

Aquinas, Thomas, *Summa Theologica*.

Brunner, Emil, *Man in Revolt*, trans. Olive Wyon, New York: Scribner, 1939

Hoekema, Anthony A., *Created in God's Image*, Eerdmans: Grand Rapids, 1994

Kim, Sebastian C.H. Kim, "Editoria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Theology*, 1:1
Brill: Leiden/Boston, 2007

Kuyper, Abraham, *Common Grace in Abraham Kuyper: A Centennial Reader*, edited by James Brat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 Marty, Martin, 'Reinhold Niebuhr: Public Theology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The Journal of Religion 54:4 (October 1974)
- Mouw, Richard, Law, Covenant, Moral Commonalities in *Public Theology for a
 Global Society: Essays in Honor of Max L. Stackhouse*, edited by Deirdre King
 Hainsworth & Scott R. Paeth. ,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0
- Niebuhr,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Harper & Row: New York, 1952
- Stackhouse, Max, *God and Globalization, Vol. 4 Globalization and Grace*, New York:
 Continuum, 2007
- "The Church and Political Life: A Loss of Confidence." *The Christian Century*,
 July 29-August 5, 1981, pp. 766-769. On-line access to article at
[https://www.religion-online.org/article/the-church-and-political-life-a-loss-of-co
 nference](https://www.religion-online.org/article/the-church-and-political-life-a-loss-of-confidence), accessed on December 13, 2017
- Thiemann, Ronald F., *Constructing a Public Theology: The Church in a Pluralistic
 Cultur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 John Knox Press, 1991
- Youn, Chul Ho, 'The Points and Tasks of Public The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Theology* 11, Brill: Leiden/Boston, 2017